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詩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及 111-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實施。
- 三、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戶外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- 二、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
- 四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- 五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- 一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
- 二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
- 三、國中組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

四、報名限制：

- (一) 報名組別以 112 年 11 月之身分為準
- (二)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伍、活動內容

一、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二、徵文主題：

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永續海洋」內涵為範圍。

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、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、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、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(可參考附件 1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》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「海洋資源與永續」及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教育手冊-臺灣指南》之目標 14「水下生命」)。未依「永續海洋」內涵撰文則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作品行數：

(一) 國小組(含中/高年級二組)：20 行以內。

(二) 國中組：25 行以內。

四、須繳交文件：

(一) 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**紙本**及各**電子檔** 1 份

1. 紙本：

(1) 參賽作品紙本一式 1 份(包括上述**報名表**、**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**、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3 種文件)，於截稿日前利用以**掛號**方式郵寄至「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(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)總務處收」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臺南市 112 學年度海洋詩徵件」比賽。

(2) 紙本文件包含：

A.報名表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填寫**附件 2**

B.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：填寫**附件 3**，海洋詩創作格式為**直式橫書**以 word 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 12 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 300 字至 500 字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 2 吋個人照)各 1 張。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(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)。

C.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：填寫**附件 4**，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。

2. 電子檔：

(1) 上傳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LANRn>

(2) 上傳文件規格：**附件 2**報名表上傳 **word 電子檔**、**附件 3**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上傳 **word 電子檔**、**附件 4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，請親筆簽章後再上傳 **pdf 電子檔**。

(二) 各校徵稿件數：36 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 5-10 件，18 班(含)-35 班應繳交 3-5 件，17 班(含)以下應繳交 1-3 件。

五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(一)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選作業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 40%、結構 20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 40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(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；各年級參賽

件數不足 20 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 1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10 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 1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5 件，僅錄取第一名 1 人)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(一) 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(二) 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佳作(預計8名)
國小中年級組禮券	1,000元	800元	600元	300元
國小高年級組禮券	1,200元	1,000元	800元	400元
國中組禮券	1,500元	1,200元	1,000元	500元
合計	3,700元	3,000*2= 6,000元	2400*3= 7,200元	1,200*8= 9,600元

(三) 由評審擇優國中 5 件、國小(兩組合併)5 件績優作品，統一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參加全國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。(榮獲代表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學校，請參賽學生依全國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規定，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供相關表件配合送件，逾期概不負責。)

(四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市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2. 國、私立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3. 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(指導學生)獲獎者，由本局製發感謝狀。
4.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(二) 請各校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，請將電子檔上傳(上傳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VLANRn>)，紙本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

否確實收件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聯絡人：漚汪國小總務主任電話：06-7942012-830 網路電話：246040

九、作品收件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~31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2.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3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。
4.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：
 - (1) 由各校統一送件: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 - (2)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 - (3)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5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6. 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陸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